

#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03年6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  
经2009年9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，经2019年1月3日第六届董事  
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。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，完善公司治理，广泛吸纳人才，实现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常设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适合公司发展需要的董事、高层管理人员的人选、条件、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。

**第三条**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董事”，如无特别说明，均包括独立董事。

本工作细则所称“高层管理人员”，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包括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及其他职务名称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两名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（需经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）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七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委员在任期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六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董事会换届后，连任董事可以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**第八条** 公司人事部门协助提名委员会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(一)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(二) 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

(三)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(四)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。

(五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决定。

#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工作例会和临时会议，工作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。临时会议由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召开。

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。主任委员不能主持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召开工作例会，至少应当提前七日发出会议通知。

提名委员会召开临时会议，至少应当提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。

紧急情况下，在保证提名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可以出席会议的前提下，召开临时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时间的限制。

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方式、通讯方式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。

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时，人事部门成员可以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时，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长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相关高层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及专业咨询顾问、法律顾问列席会议。

除非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，前款列示之外的人员不得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。

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采用举手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

决权。

提名委员会表决意见分为同意、反对、弃权三种。

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通过。

**第二十条** 需经提名委员会作出决议的事项，无论是否获得会议通过，均应呈报董事会审议，持有反对意见的委员有权在董事会会议上进行陈述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制作会议纪要，会议纪要应当报送董事会并抄送监事会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属于公司机密文件。会议纪要阅后应当及时收回。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不少于十年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，非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，不得擅自披露会议有关信息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工作细则中的“以上”均含本数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订并修改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解释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《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